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92号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29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一节 学籍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规定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当年规定报到日起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具体程序参照退学处理程序开展。

## 第二节 学期注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注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确认本人学籍信息；  
(二)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三) 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在批准复学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 学院核实学生身份并审核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

签署意见后报本科生院复核；

（三）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法务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审查小组对学生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批；

（四）本科生院公布审批结果，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的学制为4年，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专业的学制为2年。

学制为4年的专业，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3至6年；学制为2年的专业，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2至3年。

2021年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根据在读实际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最长学习年限可为8年。

**第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留级、降级、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均纳入在校学习年限计算。

### 第四章 转专业管理

####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读期间可根据各专业报名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录取前有转专业范围等限制性约定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学类、美术学（含设计学）

类专业学生仅限在本专业大类内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放宽申请条件限制，且不占用该专业当年度转专业接收名额。

入伍前属于定向生、委培生的，需解除相关协议后，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由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创业事实进行认定后方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学生需提供休学创业期间工商部门注册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法律主体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各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学生需要转专业的，按照学校专项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 (四) 学籍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五) 经判定转入新专业后无法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 第二节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

教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组成，指导并监督各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开展。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全校转专业具体工作。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原则上组长由学院党政正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应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教务员等组成。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本年度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各专业接收人数、报名条件、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等。其中考核方式应至少包含笔试、面试等环节，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60%。

各学院转专业方案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每次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第二十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并组织转专业考核。学生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在单项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布该项考核成绩，所有考核项目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总评成绩（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指导，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录取结果。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当年度的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二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继续修读当前学期已选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录在学生个人成绩档案并计入绩点计算，不得申请删除。

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后，应根据转入学院要求在转入当学期申请并完成课程认定，并进一步明确课程补修方案。

## 第五章 学籍异动管理

### 第一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 (一) 本人申请休学的；
- (二) 学院认定应当休学的，包括但不限于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学籍：

- (一)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应在计划开始休学(或保留学籍)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同意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二) 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判定应当休学，但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的，学院在充分告知学生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可以联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出休学申请；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学院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进行休学处理，并将休学处理书面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批，在得到学校同意后，由学院协助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具体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一般以学期为时间单位，不足1学期的按1学期计算，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专科起点的本科学生累计不得超过1学年。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对个人的行为及后果负责，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或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并经校医院复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 第二节 留级、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确实存在学业困难的学生，可予留级、降级。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学院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可向学校提出对学生的留级、降级处理，获批准后，学生转入相应年级继续学习。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予留级、降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

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条** 学校依照规定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程序如下：

(一) 学院充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

(三) 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公示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 学院负责将学校出具的相应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 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等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要求的三分之二以上学分的，学校可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受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提出结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批。

(二) 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未提出结业申请，且未申请留级、降级的，学院经毕业审核，认为学生已经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对学生进行结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修读未完成的课程，如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或者换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申请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有已通过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学校境外办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华师〔2017〕119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18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华师〔2022〕79号）同时废止。

